

刑事政策视野下婚内强奸犯罪化问题的探讨

蒋雨彤

中国民航大学，天津市，300000；

摘要：刑事政策在解决社会问题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从刑事政策视角出发，探讨婚内强奸犯罪化问题，或许能为我国该领域的立法和实践提供参与与启示。文章首先阐明刑事政策的基本概念与基础理论；其次，分析婚内强奸犯罪化的现实需求、权益冲突及政策效益；再次，通过案例探讨其正当性问题及刑事政策选择的合理性；最后，提出实现婚内强奸犯罪化的路径及完善建议，以应对我国在该领域的不足。

关键词：刑事政策；婚内强奸；立法完善

DOI：10.69979/3029-2700.25.01.036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公众对婚姻家庭关系以及人身安全的需求日益增强。但是我国当前法律对婚内强奸的规定过于简单，没有任何刑事责任条款，使得婚内强奸犯罪在司法实践中往往无法受到有效的规制。在面对这一问题时，我们不能将其交给传统刑法去处理，而是应当根据我国当前国情和社会形势进行合理调控。

1 婚内强奸犯罪化刑事政策的基本问题

“婚内强奸”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配偶违背另一方的真实意愿，以暴力、胁迫或其他强制性手段与其发生性关系的行为。这种行为本质上侵犯了被害人的性自主权和身体权。学界对婚内强奸的认识主要有三种观点：一是认为在婚姻存续期间，丈夫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构成强奸；二是在婚姻关系破裂时此类行为应认定为强奸；三是即使婚姻关系未破裂，只要违背妻子意愿，强迫行为也应视为强奸。婚内强奸不仅违背女性意志，同时也破坏了婚姻关系中的相互尊重，其本质上符合强奸罪的法律构成要件。

但在司法实践中，婚内强奸通常未被视为犯罪，多以道德谴责或调解、赔偿方式处理。尽管关于婚内强奸入刑的讨论热度有所下降，但如何有效规制此类行为仍存在较大争议。

1.1 刑事政策的概念

犯罪是自阶级社会形成以来一直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其本质具有危害社会安定的特性。正因如此，历代统治者均采取多种措施与犯罪行为进行斗争，其中刑事政策便是用于打击和预防犯罪的重要对策。在时代变迁的今天，犯罪手段与方式不断更新、刑事政策的概念与内容也要随之变化。

1.1.1 广义的刑事政策

广义而言，刑事政策是指为应对和治理犯罪而制定的一系列准则、策略、方针及具体措施的总和。因此，广义上的刑事政策还包括各种接地与预防犯罪有关的社会政策。广义的刑事政策与犯罪原因和刑罚效果密不可分。刑事政策的调整会影响国家整个刑法体系。在不同方法上所反应出来的国家倾向，都可以称为广义上的刑事政策。

1.1.2 狭义的刑事政策

从狭义上讲，刑事政策是对于犯罪人或者有犯罪危险的人来谈的，它是一种国家强制政策，其直接目的是预防与镇压犯罪，即刑事政策是指为应对犯罪而采取的刑罚或刑法规定的相关措施。与广义相比，狭义的刑事政策更注重对于犯罪者或者潜在犯罪者的惩罚，刑事政策以刑罚为界限与其它政策被区分开来。我国学者多采用狭义的刑事政策说。但狭义的刑事政策在某种程度上有可能导致过度依靠刑罚来解决问题。

1.2 犯罪化刑事政策

犯罪化和非犯罪化是刑法理论中相对应的刑事政策概念。所谓“犯罪化”，是指将原本不被法律视为犯罪的行为，通过法律明确认定为犯罪，从而使其成为刑事制裁的对象。犯罪化既包括立法层面对新出现的犯罪行为的入罪规定，也涵盖刑罚法规在解释和适用过程中的扩展认定。作为刑事政策中的重要议题，犯罪化在应对社会新兴犯罪现象时显得尤为重要。面对一些新出现且危害显著的行为，确实需要通过刑法进行规制和调整，这就要求在法律体系中适时、适度地引入犯罪化措施，以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

在推进犯罪化的过程中，应进行审慎考虑，明确哪些行为需要被犯罪化以更有效地打击犯罪，以及哪些行为在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应当去除犯罪化，以便更合理地配置有限的刑法资源，实现最佳效果。同时，应坚持刑

法的谦抑性原则，严格限制刑法的扩张，防止过度犯罪化。对于确实需要通过刑法处理的行为，应提供刑法满足社会的客观需求，保护社会与个人利益免受侵害，并确保刑法处罚的程度与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适应。

1.3 婚内强奸犯罪化与刑事政策的链接

婚内强奸是否应当被犯罪化，以及在多大范围内实施犯罪化，是刑事政策选择中的一项重要议题。该问题的核心在于如何通过刑事政策的调整，科学合理地对婚内强奸这一现象。具体而言，婚内强奸的刑事政策选择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是否需要进行犯罪化。即是否有必要通过将婚内强奸行为纳入刑法处罚范围，以实现刑罚制裁的功能。这一选择需以科学的犯罪观为基础，结合客观分析和社会需求，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合理地将婚内强奸行为犯罪化，从而维护个体权益和社会正义。

第二，该选择何种方式和路径。针对婚内强奸的规制，需考量采用何种手段和方法进行惩治与预防。刑法作为一部制裁性的法律工具，应仅在其他法律（无法充分保护权利时才介入。由此可见，刑事政策的选择并不一定总是优先依赖刑罚，而是需统筹各种法律手段，以实现规制目标。

第三，该对现有法律进行怎样的改进与完善。为了达成预期的社会效果，现行刑事法律制度需在反思与检讨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与优化。通过完善法律条款与刑事政策，使其更好地适应当前社会需求，这是刑事政策学的重要任务之一。

婚内强奸的犯罪化问题不仅关涉刑罚适用的必要性与正当性，更体现了刑事政策在平衡社会保护与法律谦抑性中的关键作用。

2 婚内强奸犯罪化的刑事政策考量因素

2.1 现实状况：婚内强奸的特点

由于婚内强奸的行为人与受害者之间具有特殊的人身关系，这种行为与传统强奸罪在性质上存在显著区别，并表现出一些独特的特征：

2.1.1 隐蔽性强

婚内强奸”的隐蔽性源于夫妻关系和家庭环境的特殊性。由于婚姻被传统观念视为包含默示的性行为义务，且行为多发生在封闭的家庭空间，使得外界难以察觉，受害者求助机会有限。即使有第三方发现，也会因为干预家务不方便而选择忽略。与此同时，受害者常因家庭或社会压力选择隐忍，或为维持婚姻关系而不愿指控施

害者，这加剧了婚内强奸的隐蔽性。

2.2.2 持续期间长

婚内强奸发生在家庭内部，受害者的伤害往往具有长期性和固定化。传统强奸往往是一次性事件，且施暴者被法律制裁的可能性相对较高。与传统强奸相比，婚内强奸因其罪与非罪界定模糊且隐蔽性强，使施暴者能够长期逃避法律惩罚。受害者不仅在身体上遭受痛苦，更可能在心理和情感层面承受深远的创伤。这种行为为长期未被规制，不仅对受害者造成持续的身体和心理伤害，也对社会整体产生消极影响。

2.2.3 侵害成本低

根据犯罪经济学理论，犯罪的发生频率与其实施成本直接相关。婚内强奸因夫妻间的合法婚姻关系和共同生活环境，使施害者对受害者非常熟悉，侵害行为的实施成本大幅降低。由于我国法律尚未对婚内强奸作出明确规定，施害者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较低。婚内强奸不仅严重威胁受害者的身心健康，还对婚姻家庭的和谐与稳定构成重大破坏。因此，明确婚内强奸的犯罪性质，从法律层面提升此类行为的实施成本，有利于强化对受害者的保护。

综上所述，“婚内强奸”因其独特性，不能简单地以传统强奸案件的刑罚标准进行处理，否则难以有效保护已婚妇女的合法权益，也可能对家庭关系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通过完善相关法律体系和健全司法机制，不仅能够更好地保障婚内妇女的性自主权，还能够从根本上提升婚姻关系中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为社会的整体和谐奠定基础。

2.2 权益冲突

2.2.1 法益均衡原则

刑事政策的制定往往涉及多方利益的冲突，法益均衡原则的关键在于实现利益的协调与平衡。在婚内强奸问题上，应充分考虑男女因生理、经济和社会地位差异造成的不平等，适度倾向保护女性权益，帮助其免受侵害。同时，这种保护不应忽视男性的合法权利。只有在尊重双方权益的基础上，刑事政策才能有效维护婚姻家庭的公平与稳定。

2.2.2 公权和私权的冲突

刑事政策中需平衡公权与私权的冲突。国家刑罚权过度介入婚内强奸案件可能干预私生活，而完全依赖私力救济则可能导致女性权益难以保障。因此，应优先采用非正式手段，如亲属调解、分居或妇联保护。当私力救济无法阻止侵害时，刑法应适时介入，以保护女性权

益。

2.3 经济分析

刑事政策的效益评估需以成本与收益的比较为基础,选择投入最少、副作用最小、收益最大的应对方式。针对婚内强奸行为,应通过道德教育、民事手段、行政措施和刑法干预相结合的方式,建立系统化的解决机制,以实现治理效益的最大化。

同时,刑事政策的目标在于惩治与预防犯罪,在适用刑罚时需考虑改造效果及再犯风险。过重的定罪或量刑可能导致犯罪人失去改过动力,增加再次犯罪的可能性。因此,应合理界定婚内强奸的犯罪化范围,避免刑法适用过度,平衡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3 婚内强奸的刑事政策选择

3.1 婚内强奸的典型案例分析

3.1.1 王卫明案案情简介

1993年,上海青浦男子王卫明与妻子钱某结婚。三年后夫妻感情逐渐破裂,王卫明向法院提出离婚请求。一审法院认为双方感情尚未完全破裂,驳回离婚诉求。一年后,王卫明再次起诉,法院判决准予离婚,但因离婚判决尚未送达且未生效,夫妻关系在法律意义上仍然存续。期间,钱某回到王卫明家中整理个人物品,王卫明欲与钱某发生性关系,但遭到拒绝。随后,王卫明使用暴力强迫钱某与其发生性关系,导致钱某身体多处受伤。

3.1.2 案件结果及评价

法院最终认定王卫明构成强奸罪,判处其三年有期徒刑,缓刑三年。判决认为,在夫妻关系已实质性破裂的情况下,被告人以暴力手段强行与受害人发生性行为,明显违背受害人意愿,已构成强奸罪。鉴于案件的特殊性,酌情从轻处罚。从刑法学的角度来看,本案判决结果符合“罪的本质”与“犯罪构成”理论以及“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强奸罪的本质特征在于其法益侵害性,被告人的行为不仅严重损害了受害人的身心健康,还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性自由权利,同时也破坏了社会秩序,其社会危害性已达到需要刑法规制的程度。对被告人施加刑罚,不仅保护了受害人的性自由权利,也对侵害行为形成了明确的法律威慑。这一判决实现了法益保护与秩序维护的有机统一,达到了刑法惩治犯罪和预防犯罪的政策目标,体现了刑事政策的实际效益。

3.2 婚内强奸犯罪化的正当性

犯罪化是指通过法律将原本不被视为犯罪的行为

明确列为犯罪,从而成为刑事制裁的对象。在讨论婚内强奸的犯罪化问题时,需要结合我国现行法律明确其可能构成的犯罪类型。

根据我国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强奸罪的主体具有一般性,即任何具有行为能力的男性均可构成犯罪主体,并未排除丈夫成为强奸罪主体的可能性,因此,从法律角度看,婚内强奸行为可纳入强奸罪的适用范围。强奸罪的客体是妇女的性自主权,这种权利属于公民人身权利的重要内容。这表明,强奸行为不仅侵害身体健康,更深刻破坏了妇女作为独立个体的性自主权。需要强调的是,婚姻关系并不赋予丈夫侵犯妻子性自主权的合法性。妻子作为独立人格体,其性自主权应受到与其他公民同等的法律保护。如果丈夫违背妻子的意愿,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强迫其发生性关系,应当视为对性自主权的严重侵犯,并以强奸罪追究刑事责任。

由此可见,我国刑法中的强奸罪规定为婚内强奸行为的犯罪化提供了法律依据,也凸显了对性自主权和公民人身权利的重视与保护。

从我国司法实践中的案例来看,婚内强奸的认定难度较大,主要因为强奸罪的成立需证明强奸行为的存在以及违背妇女意志的事实,而婚姻关系本身成为证明“违背意志”的主要障碍。学界通说认为,处理婚内强奸案件的关键在于婚姻关系的状态:“在婚姻关系正常存续期间,丈夫一般不构成强奸罪主体;但在非正常存续期间,例如夫妻感情破裂分居、一方提起离婚诉讼但尚未判决等情况下,丈夫可被认定为强奸罪主体。”在婚姻关系合法存续期间,即使丈夫违背妻子的意愿,甚至以暴力手段强迫发生性关系,通常仍不构成强奸罪。但若行为导致轻伤以上后果,可能涉嫌故意伤害罪;若未造成轻伤但持续存在类似强迫情节,则可能涉嫌虐待罪。这一现象反映出婚内强奸在司法实践中受限于婚姻状态及法律适用的边界,暴露了相关规制的不足与改进的必要性。

4 婚内强奸犯罪化的路径设计

犯罪化的实现路径是从刑事政策视角探讨婚内强奸犯罪化过程中鉴于我国目前存在的刑事法律不足,需要去解决的核心问题。本文从以下两个方面提出了修改和完善的具体建议。

4.1 对入罪及量刑进行限定

此前已经分析过,婚内强奸与传统强奸在本质上侵犯的法益是一致的,因此可以将婚内强奸行为归类为强奸罪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在立法层面,可以尝试在强

奸罪中单独设立“婚内强奸”的特定情形,并结合司法解释对具体案件提供指导,以明确其法律依据,同时也为司法实践提供了便利。

刑事政策作为刑罚运用的指导原则,必须基于犯罪规律性进行设计,避免因个案驱动导致的法律盲动。在婚内强奸入罪及量刑问题上,应坚持宽严相济的原则,并进行严格限定。我国可参考香港地区关于婚内强奸的相关规定,将以下情形纳入婚内强奸的构成条件:离婚诉讼期间、因感情破裂长期分居、当众或使用暴力并造成严重后果。在我国现行刑法中,情节较轻的强奸罪可判处三年有期徒刑。因此,对于婚内强奸案件,若情节较轻,可考虑婚姻关系存续的特殊性,通过判处缓刑达到震慑和预防犯罪的效果。这不仅能够有效平衡刑罚的社会成本,还能最大化实现刑事政策的效益目标,从而兼顾法律的正当性与适用性。

4.2 婚内强奸应利用系统化的冲突解决机制解决

针对婚内强奸行为,从刑事政策角度考虑,对其进行刑事上的反应之前,应尝试其他可能的手段,比如道德的、民事的、行政的,最后再是刑法的,以此提高刑事政策的效益,减少刑法资源的成本支出。其他非刑法手段的施行,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妻子在提出诉讼前所受的家庭、社会带来的责难,减少被施暴者蓄意报复的可能性,对即将破碎的婚姻关系也能起到缓冲作用,加强了对妻子权利的保护。

参考文献

- [1]李立众.婚内强奸行为应构成强奸罪——王卫明婚内强奸案评析[J].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1.(04):71-82.
- [2]冀祥德.域外婚内强奸法之发展及其启示[J].环球法律评论,2005(04),499.
- [3]董玉庭.婚内强奸的刑法学分析[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4(03):22-27.
- [4]陈兴良.婚内强奸犯罪化:能与不能——一种法解释学的分析[J].2006(02),55-60.
- [5][日]大谷实:《刑事政策学》,黎宏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
- [6]许发民:《论犯罪界定中的社会经济政治因素》,载《国家检察院学报》2002年第1期

- [7]陈兴良:《刑法哲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8
 - [8][日]大谷实:《犯罪化和非犯罪化》,黎宏译,中国政法出版社
 - [9]游伟、谢锡美:《犯罪化原则与我国的“严打”政策》,载《法律科学》2003年第1期
 - [10]杨春洗主编:《刑事政策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4页
 - [11]武诗敏.“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的解释逻辑与未来适用[J].法学论坛,2014,29(03):139-145.
 - [12]何洋.强奸罪中胁迫程度的认定标准[J].人民检察,2013(24):56-58.
 - [13][日]大谷实:《犯罪化和非犯罪化》,黎宏译,载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6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18页。
 - [14]王雨茜.刑事政策视野中婚内强奸犯罪化的路径探讨[J].法制博览,2018(02):222.
 - [15]阿茹菡.婚内强奸犯罪化研究[D].吉林大学,2022. DOI:10.27162/d.cnki.gjlin.2022.001999.
 - [16]孙世超,张枝涛.“婚内强奸”的犯罪化路径研究[J].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19,32(01):90-97.
 - [17]梁慧慧.婚内强奸入罪研究[D].黑龙江大学,2018.
 - [18]金玉鹤.“婚内强奸”案件调查研究[D].渤海大学,2021. DOI:10.27190/d.cnki.gjzsc.2021.00034 3.
 - [19]王冠林.对“婚内强奸”的处理与入罪研究[J].法制博览,2021, No. 845(21):1-4.
 - [20]代景川.婚内强奸的刑法学分析[D].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18.
 - [21]李兵玉.论我国“婚内强奸罪”的入罪[D].福州大学,2018.
 - [22]冀祥德.婚内强奸入罪正当化分析[J].妇女研究论丛,2014, No. 125(05):58-60.
 - [23]马荣春,白星星.强奸罪:“婚内强奸”犯罪化的立法必然[J].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46(01):89-96+118. DOI:10.13764/j.cnki.ncds.2015.01.015.
- 作者简介:蒋雨彤(2000.11-)性别:女,民族:汉族籍贯:湖南省永州市,学历:硕士单位:中国民航大学研究方向:刑法学(航空刑法方向)。